

2018年春季电气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生工作，在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1、正确处理学科发展和质量的关系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质保量，宁缺毋滥。

2、达到初试成绩最低基本要求，即：英语成绩不低于 56 分，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60 分。

3、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在 1.2:1—2:1。

4、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报考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，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须分别与人事处（教师）或组织部（管理人员）签订脱产协议书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

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组织复试工作：

组长：王福忠 副组长：费树岷 郑征

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，负责督查复试工作：

组长：康全玉 成员：王雨婷

3、监督联系方式

监督人：王老师 监督电话：0391-3987566

邮 箱：dqyjs@hpu.edu.cn

4、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在复试领导小组领导和督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，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。

三、复试内容和形式：

1、 **外语水平**。包括听力、口语及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等。通过口语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（笔试）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（15 分钟）。

2、 **科研素质评价**。包括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，以及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，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等（5 分钟）。

3、 **研究内容**。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、研究计划预期目标，以及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（15 分钟）。

4、 **综合素质**。包括申请者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学术水平、学术道德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等（5 分钟）。

四、复试分数及成绩核算

1、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面试组成员导师需回避，去掉复试评委打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最高不超过 85 分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、复试成绩中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占 20%，考生科研素质评价成绩占 30%，研究内容和综合素质成绩占 50%。

3、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，并按照总成绩依次录取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\frac{\text{初试总成绩}}{3} \times 5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\times 50\%$$

4、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。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,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考生同意后,可调剂给其他符合当年上岗条件的导师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1、复试时间: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8: 10

2、复试地点: 电气学院 215 会议室

六、复试学生名单 (按姓氏笔画)

申刘阳 刘海波 封海潮 郭顺京 梁嘉琪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2018 年 5 月 7 日